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3

第 2 期（总第 30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0 日 第 2 期

目 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扶持林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意见	
桓政发〔2013〕4 号	(1)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县经济普查的通知	
桓政发〔2013〕6 号	(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3 年林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 号	(10)
关于严禁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树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10 号	(15)
关于印发桓台县河道综合管理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11 号	(18)
关于迎接 2013 年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12 号	(22)

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体育彩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13 号 (57)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14 号 (58)

关于印发《桓台县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15 号 (66)

关于进一步加强桓台政务网及各镇（街道）各部门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16 号 (78)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林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意见

桓政发〔20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林木种苗产业发展，引导林业规模化发展、产业化经营，增强林业发展活力，促进林业增效、林农增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我县绿化成果，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为主题，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尽责、群众参与的原则，大力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构筑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网络，充分发挥森林在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态安全、改善城市宜业宜居环境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自2013年起，利用5年时间，发展林木种苗基地1-2万亩，使全县形成3万亩左右的林木种苗基地规模，形成鲁中最大的苗木生产基地和苗木集散地。

三、扶持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在发展林木种苗产业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村企主办、社会参与”的林木种苗产业发展机制。自2013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扶持林木种苗产业发展，实行以奖代补。在张博路附线北延、果周路、张田

路、寿济路、唐华路、周荆路两侧 300 米范围内，新建苗圃地连片种植 100 亩以上，县财政每亩奖励性补助 300 元。

四、考核验收

县政府成立由县政府办公室、县林业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逐一验收。验收合格，向符合建设要求的苗圃建设单位和个人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各镇政府要做好群众工作，提倡土地自愿流转，镇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4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县经济普查的通知

桓政发〔201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13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3〕26 号）

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经济普查的通知》（淄政字〔2013〕22号）精神，做好我县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现状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状况，摸清我县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普查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加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事项的协调配合。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报纸宣传由县信息中心负责，广播、电视宣传由县广电局负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方面的事项，由县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县教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技方面的事项，由县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县监察局负责和协调处理；涉及社团、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县人社局负责

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业等方面的事项，由县财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路铁路交通方面的事项，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县文化出版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方面的事项，由县卫生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县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银行、证券、保险方面的事项，由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淄博银监分局桓台办事处、县金融办负责和协调。县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镇（街道）也要相应设立普查办公室，负责辖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张店钢铁总厂、淄博市社会福利院、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及驻桓单位也要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做好内部及生活区等所涉及区域的普查工作，并积极与

所在地政府普查机构做好工作衔接。驻桓各部队要协助配合当地普查机构，组织做好部队房产租赁业户的普查工作。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和《淄博市统计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统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积极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纸、广播、

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桓台县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2日

附件

桓台县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蒲先农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董 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化产业工作办公室主任

姜成材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敬仲 县经信局副局长

张秀平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李 勇 县编办副主任

苏维海 县教体局工会主席

史希东 县科技局副局长

庞月明 县监察局副局长

王德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立亭 县人社局副局长

胡智慧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新忠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翠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玮	县商务局副局长
耿 炜	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杨泉义	县统计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董经民	县财贸局副局长
牛汝锡	县建管局副局长
胡业锋	县房管局副局长
宋传利	县国税局纪检组长
傅 静	县地税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李新民	县质监局主任科员
毕祯忠	县人行副行长
黄向政	柜台银监办主任
田美峰	县金融办综合科科长
丁原磊	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杨泉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3 年林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3 年林业工作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5 日

桓台县 2013 年林业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做好 2013 年的造林绿化工作，推动全县现代林业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一、任务目标

新建绿色通道 89 条，长 128.1 公里，农田林网 2 万亩；新

建速生丰产林 0.3 万亩，经济林 0.2 万亩；新建高标准绿化示范村 8 个；林业新育苗 0.3 万亩，“四旁”植树 30 万株；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4 万亩；湿地保护工程全面启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二、工作重点

围绕任务目标，着力实施“七大生态工程”。

1. 森林围城工程

在县城周围索镇、唐山镇、果里镇建设围城林 2000 亩。继续抓好红莲湖二期绿化工程。在张博路附线北延、果周路、张田路、寿济路、唐华路、周荆路两侧 300 米范围内新建连片 100 亩以上的苗圃地。

2. 骨干道路绿化工程

滨博高速公路绿化工程：完成桓台段 23.5 公里长、两侧 50 米宽林带建设任务，造林 3000 亩。

县镇路绿化工程：完成县镇路 103.9 公里长、两侧 10 米宽林带建设任务，造林 2000 亩。

寿济路曲直工程：东西长度约为 800 米、每侧绿化宽度为 30 米的林带建设任务。

3. 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工程：在荆家镇、起凤镇建设 2 万亩高标准农田林网。

4. 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工程：在马桥、唐山 2 个镇利用沟渠、村旁等空闲地营造工业原料林 3000 亩。

5. 经济林建设工程：在唐山、马桥、果里 3 个镇建设以核桃为主的经济林 2000 亩，为核桃基地县建设做准备。

6. 马踏湖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根据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按总体设计要求，年内完成中心管理站办公大楼建设以及科研工程建设任务，力争 6 月底通过国家验收；申报红莲湖省级湿地公园。

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扩大淄博周氏啮小蜂繁育中心的生产规模；完成以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为主的林木病虫害防治面积 20 万亩；全方位监测疫情，随时做好人防、机防、飞防准备。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县政府将结合工作实际，对林木病虫害防治和其他各项林业工作研究相关资金投入政策。各镇要广辟渠道，多方筹集资金，确保各项林业工作落实到位。

（二）重点扶持龙头企业。积极引进林业治沙贴息贷款，重点培植扶持博汇、鑫泽、富华金属三个木浆造纸、木门、育苗龙头企业，创建名牌产品，拓展国内外市场。

（三）坚持科技兴林依法治林。加强林业科技工作，完善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建立多元化的推广服务队伍。加强林业法制建设，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强化责任，严格奖惩。坚持政府对林业工作全面负责不动摇，坚持和完善林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镇、各有关单位要

进一步强化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任务具体到人，进度明确到天，措施落实到位。县绿委会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对造林绿化工作各个环节及时予以督查，督查结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年底县政府对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对完成任务的进行表彰奖励，完不成任务的通报批评，并作为年终千分计奖的重要内容。

附件：桓台县 2013 年林业工作任务分配表

附件

桓台县 2013 年林业工作任务分配表

单 位	绿色通道				农田林网				速生丰产林/经济林		高标准绿化示范村 山东省绿化模范单位(个)	林业育苗 (亩)	四旁植树 (万株)
	长度 (千米)	宽度(米)	面积(亩)	株数 (万株)	新建		完善						
					面积 (万亩)	株数(万株)	面积 (万亩)	株数(万株)	面积 (亩)	株数 (万株)			
合 计	128.1	20-100	6833.8	99.55	2	6	3	9	3000/2000	33/11	9	3000	30
索 镇	19.15	20-60	621.4	6.6			0.5	1.5			赵家村	440	4.8
起凤镇	6.2	20	308.8	3.23	1	3					乌南村	180	2.7
田庄镇	28.2	20-100	1602	17.62			0.5	1.5			李寨村	210	2.7
荆家镇	20.9	20-100	1454.2	16	1	3					周董村	240	2.2
马桥镇	8.4	20	253	27.83			0.5	1.5	1500/500	16.5/2.75	前薛村	210	1.9
新城镇	15.8	20-100	1145.5	12.6			0.5	1.5			新立村	240	1.8
唐山镇	13.65	20	410.6	4.25			0.5	1.5	1500/1200	16.5/6.6	东周村	280	1.8
果里镇	15.8	20-100	1038.3	11.42			0.5	1.5	300	1.65	万家村	250	4
城 区											桓台一中	260	2.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禁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树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是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需要，是促进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需要。近年来，我县出现过多次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章植树现象，对人民生命财产和电力生产形成安全隐患。为有效解决我县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树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淄博市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严禁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树的重要意义

电力线路是电网运行命脉，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生命线”。我县架空电力线路遍布城乡，面广线长，裸露野外，运行环境复杂，安全隐患时有显现，特别是架空电力线路下违章植树，一旦安全距离不够，就会造成对树放电，严重威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人民生命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从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严禁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树对维护和保障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重要意义，自觉禁止在相关区域内的植树行为。

二、进一步明确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力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1-10 千伏为 5 米，35-110 千伏为 10 米，220 千伏为 15 米）内种植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植物，不得修建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物品。

三、严禁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树的具体要求

（一）考虑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距离。考虑到绿化美观和林带连续性，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可栽植符合有关规定而不影响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低矮灌木，禁止栽种高大乔木树种。县林业、园林部门制定植树绿化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距离，指导各镇（街道）做好树种选择。各镇（街道）实施植树绿化时，对涉及到的架空电力线，要事先会商供电部门（或其它高压线路产权单位），由供电部门（或其它高压线路产权单位）现场确定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并在架空高压线路保护区设置必要的安全标示。

（二）依法清除违章植树。《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

十九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清除。《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规定：对违反规定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新种植的树木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电力设施产权人可以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等植物依法修剪或砍伐，不予补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全面加强高压线下植树监管。一是强化守土有责，各镇（街道）要按照辖区内电力线路径和走向与相关村（居）签订《高压供电线路安全管理责任书》，把责任落实到村居。二是各镇（街道）及村居要大力支持供电部门巡线工作，为巡线人员提供工作便利，确保对违章植树等行为早发现、早通知、早报告、早处理。三是电力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及时查处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案件。四是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汇报制度、工作联系制度和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增强电力线路保护区违章整治工作透明度，及时协调解决危害电网运行的安全问题。五是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树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重大案件实行政府督办制度，上下联动，紧密配合，确保工作落实。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

视、网络、宣传栏等各类宣传媒介，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让群众真正认识到电力线路下植树的危害。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宣传、电力设施保护专项宣传等活动，着力加强对架空高压线路沿线群众保护电力设施意识的宣传教育，争取社会各界关注、理解和支持，提高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电力设施意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河道综合管理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河道综合管理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1 日

桓台县河道综合管理意见

为深入贯彻《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3〕6号）精神及全市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内容，进一步加强河道水环境保护和管理，减少、遏制各类侵占水域、污染水质、“六乱”（乱采、乱建、乱排、乱种、乱挖、乱倒）等违法现象，确保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河道水环境保护和管理的重要性

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河道水环境的保护和管理是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部分。保护和管理河道，对改善城乡面貌，促进城市文明具有重要意义。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水环境保护管理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建立完善河道水环境管理和保护工作机制

（一）建立完善综合管理机制。由各镇和水务、林业、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签定《河道管理协议》，互相配合、综合管理，确保河道水清、岸绿。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和相关部门要把加强河道综合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并落实好工作方案，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和有关人员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定责任人、定责任河道、定责任标准，积极推进河道综合管

理工作。

（三）明确责任分工。对负责河道管理的各镇和相关部门作以下职责分工：

1. 各镇政府负责河道保洁养护工作。各镇政府确保河道内无“六乱”等违法行为及阻水障碍物；保证水面洁净，绿化植物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河道总体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规范河道绿化，按水务、林业部门要求组织管理、种植、采伐；并对本辖区内涉河违法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私搭乱建房屋、打井、取土、建坟、存放物料、私建排污口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县水务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予以查处。

2. 水务局负责水政执法工作。县水务局负责河道管理、水政监察及河道治理规划等工作，确保防汛安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

3. 林业部门负责河道生态绿化规范管理工作。林业局负责指导生态绿化，制定河道绿化规划方案；指导农民进行林木集约经营；办理林木采伐证。

4. 环保局负责入河排污口的查处工作。县环保局负责对河道两侧各类有废水产生或排放的企业进行检查，查清废水排放去向；督导相关企业规范化入河排污口，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5. 城管执法局负责河道环境卫生违章治理。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违法弃置垃圾、破坏河道堤防绿化的行为进行巡查督导；对倾倒建筑渣土、涉河违规广告、招牌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加强河道巡查管理工作

1. 明确河道巡查任务，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对各类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及影响河道正常运行的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重点巡查“六乱”违法行为。

2. 建立五项制度，加大巡查管理力度。河道巡查要建立五项制度即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季通报、年度考核制度。要求各巡查单位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实现河道的无缝隙多层次巡查，确保河道秩序良好。

3. 抓好五项落实，确保巡查管理效果。要确保河道巡查效果，各单位抓好五个落实。一要落实巡查路线；二要落实巡查人员；三要落实巡查内容；四要落实巡查责任；五要落实巡查考核。

4. 完善五项措施，建立巡查管理长效机制。为保障巡查效果，实现河道巡查常态化、经常化、制度化，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五项措施，建立巡查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完善领导包河道巡查制度；二是完善巡查结果限时办理制度；三是完善河道稽查制度；四是完善联动机制；五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四、严格涉水项目的审批程序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排污口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对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迎接 2013 年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力争 2013 年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审考核，根据省级卫生县城创建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1 日

迎接 2013 年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组织机构

以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为中心，努力做好创建和保持省级卫生县城的各项工作，确保 2013 年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审考核。成立桓台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县长贾刚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政协主席刘春杰，县委常委、副县长王金栋，副县长周婷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

办、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局、城管局、工商局、广播电视局、城区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爱卫会，负责任务落实的督查、资料收集及迎检等工作。相关责任部门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确定工作联络员，按照职责分工完成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工作内容和职责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和《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健全爱卫会组织，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和卫生创建活动。爱卫会组织健全，在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活动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县爱卫办负责）

2. 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有经费，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档案管理规范。卫生创建工作纳入县城发展规划，有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以乡镇带村，整体发展。（县爱卫办负责）

3. 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经常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卫生创建活动。（县爱卫办负责）

4. 创建山东省卫生县城的县爱卫会办公室具备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所辖居委会、行政

村等基层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县爱卫办负责）

5. 设立卫生问题建议与投诉平台，健全群众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和整改，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县爱卫办负责）

（二）健康教育

1.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相关人员和经费落实。各镇卫生院及防保机构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能承担起健康教育业务技术指导的职责；社区（村）、学校、卫生室等健康教育网络能够积极发挥作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2. 中小学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通过学科教学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学校健康教育开展率达100%，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90\%$ ，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80\%$ ，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leq 5\%$ 。（县教体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3. 医院、卫生院、卫生室（所）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陪护亲属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及其陪护家属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 。（县卫生局负责）

4. 各镇、社区（村）、卫生院（室）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按照《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举办卫生知识讲座，向社区居民传播健康知识。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geq 80\%$ ，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70\%$ ，基本技能掌握率 $\geq 70\%$ 。（县卫生局、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5. 各行业结合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病防治、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烟、心理健康和伤害预防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 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6. 各类公共场所和传播媒体设立健康教育宣传平台, 能紧密结合卫生防疫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 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对卫生创建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县委宣传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7. 积极开展控烟工作, 建成区无烟草广告, 公共场所设有禁烟标志并监督落实。(县爱卫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三) 环境卫生

1. 各项建设符合规划实施要求, 路网体系完善, 道路路面平整完好。排水设施完好、畅通, 污水暗管(沟)排放, 县城排水管网覆盖率 $\geq 80\%$, 乡镇排水管道暗渠密度 ≥ 6 公里/平方公里。(县住建局负责)

2. 公共厕所、垃圾桶(废物箱)、垃圾收集站(点)、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 布局合理、数量足够, 管理规范、清洁卫生, 建成区无旱厕。(县住建局负责)

3. 有专职人员负责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运输, 主要街道保洁县城不低于 12 小时、乡镇不低于 8 小时。乡镇建成区内垃圾容器

化覆盖率 $\geq 70\%$ ，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清运，清运率达 100% 。

（县住建局、各镇政府负责）

4. 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县城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95\%$ ，乡镇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县住建局、各镇政府负责）

5. 卫生责任制落实，乡镇（县城）容貌美观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摆摊点现象。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功能分区合理，活禽售卖、宰杀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管理良好。（县爱卫办、城管局、工商局、畜牧兽医局、各镇政府负责）

6.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建筑物料、施工泥土不得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工地噪声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县建管局、城管局、环保局负责）

7. 河道、湖泊等水体的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县水务局、住建局、各镇政府负责）

8. 建成区绿化符合要求，公共绿地养护良好，绿化覆盖率 $\geq 30\%$ ，路灯亮灯率 $\geq 90\%$ 。（县住建局、供电公司负责）

9. 建成区内禁止放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县城容貌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县公安局、城管局、畜牧兽医局、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完善，县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规划并经县级人大或政府批准后实施，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县环保局负责）

2.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或环境规划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本底值超标除外）。（县环保局负责）

3. 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率100%。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其中县城要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位于水源源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和易发生水体富营养化的平原河网地区的乡镇（县城），生活污水处理须采取有效的脱氮除磷工艺。（县环保局、住建局负责）

4. 医疗、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安全贮存和处理，医源性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县卫生局、环保局、安监局负责）

（五）病媒生物防制

1. 认真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防制人员、经费落实，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孳生地得到有

效治理。（县爱卫办、环保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2. 在化学防制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3. 县城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监测方法规范，数据可靠，能够基本反映病媒生物危害的现状。（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4. 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其中，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蚊、蝇、蟑螂密度有 1 项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其它 2 项不超过标准的 3 倍。（县爱卫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六）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

1.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监督监测与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连续 3 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饮用水污染事故、职业危害事故。（县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工商局、安监局、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负责）

2. 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单位，集中供水单位及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具有有效许可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条件、操作过程符合相应法规规范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具备相应岗位的基本卫生知识并掌握卫生安全操作规程。（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负责）

3. 食品生产单位不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

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无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现象。

食品销售单位无变质、腐败、假冒伪劣食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销售的定型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律的规定要求。

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集体食堂防尘、防蝇、防鼠及上下水设施和冷藏设备齐全，有餐具消毒、保洁设施并运转良好，食品原料和制售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无交叉污染。县城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geq 90\%$ 。（县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4. 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管理规范，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监测资料齐全。集中式供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县水务局、自来水公司负责）

5. 旅馆、美容美发厅、歌舞厅、公共浴室、网吧等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设施齐备，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规范要求。县城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商场等场所应当有良好通风采光条件，合理配备垃圾箱和卫生公厕。（县住建局、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负责）

6. 企业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依法进行职业卫生审查，企业对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县安监局、

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负责)

7. 全面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无注水猪肉和病死猪肉上市。集中生猪屠宰点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要求, 无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现象。(县财贸局、畜牧兽医局负责)

8. 县城普通中小学设卫生保健室。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 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教学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县教体局、卫生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七) 传染病防治

1.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有规划、有制度、有措施, 有关资料齐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 近 3 年无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2. 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有健全的医院感染控制、疫情登记报告制度, 对传染病、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报告和处理。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

和专科门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感染科。（县卫生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3. 免费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geq 95\%$ ；有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的儿童建卡建证率 $\geq 95\%$ ；预防接种规范，安全接种率100%，幼托机构、学校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县教体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4. 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其中自愿无偿献血 $\geq 90\%$ 。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医疗服务秩序良好。（县卫生局负责）

（八）社区卫生

1. 乡镇卫生院、村（居）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达到国家或省级有关要求，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充分发挥作用。（县卫生局负责）

2.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坚持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积极开展创建卫生社区、卫生楼（院）活动。（县爱卫办、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

3. 环境整洁，绿化、美化，车辆摆放整齐，楼道内不堆放杂物，无违章搭建，无非法小广告。（县住建局、城管局、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

4. 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收集和公共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无乱排乱倒现象。（县住建局负责）

（九）乡镇辖村卫生

1. 30%以上村庄建成省级卫生村。（县爱卫办、各镇负责）

2. 70%以上的村庄达到下列标准：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有卫生保洁队伍，日常保洁措施落实，村容村貌整洁卫生，无垃圾死角；村内主要街道硬化，路面平整，支路无明显坑洼，设有排水设施；村容整洁，主要街道两侧绿化，全村绿化率达 25%以上；柴草堆、物料堆、粪土堆合理、整齐、有序放置，乱堆乱放现象得到有效治理；无污水坑和露天粪坑；有垃圾集中收集密闭存放容器，垃圾容器周围整洁，垃圾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理率达 80%以上；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健康教育活动，有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室）并定期更新内容；有病媒生物防制措施，每年秋冬季节开展集中灭鼠活动，夏季开展灭蚊蝇活动，鼠、蚊、蝇、蟑螂控制在不足为害的程度。（县爱卫办、住建局、各镇负责）

3. 自来水普及率 $\geq 90\%$ ，其中学校自来水普及率 $\geq 95\%$ ，定期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65\%$ ，其中学校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0\%$ 。（县爱卫办、水务局、自来水公司负责）

4. 积极开展创建卫生户活动，农户居室内外整洁，村民卫生习惯良好。（县爱卫办、各镇政府负责）

5. 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散放牲畜、家禽。（县畜牧兽医局、各镇政府负责）

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县卫生局

负责)

(十) 严格落实门前三包，门内达标制度

各单位继续落实门前三包，门内达标责任制，确保院内、院外卫生清洁，无卫生死角，单位与单位之间要做好衔接。在落实好门前三包，门内达标责任制的基础上，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对桓台县城区内卫生做到全天保洁。

(十一) 城区内乡镇及城中村要加大创城力度

城区内索镇、唐山镇、果里镇所辖村庄要按省级卫生县城标准积极应对，认真落实，力争全部达标。

索镇要将张北路以东作为重中之重，重点落实好创城各项工作，各主要街道禁止乱摆乱放、乱贴乱画，做到广告牌规范悬挂和放置。索镇各城中村街道禁止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并做好街道及时保洁。

三、实施步骤

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分三个阶段：

(一) 实施阶段（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

各责任单位对“省级卫生县城暗访组”反馈的问题按照各自职责逐项做好整改，同时要举一反三，对照工作内容和职责逐项落实任务，完成自评工作。

(二) 督查阶段（2013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

县政府专门成立督查小组，对各单位迎检情况定期进行督查。对在工作推动和整改落实中推诿敷衍、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三）迎检阶段（2013 年 7 月-2013 年 12 月）

各单位对照标准查漏补缺，进行再落实、再部署，进一步完善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的各项制度措施，形成职责明晰、运转高效、常态管理、督查到位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城市管理质量。

四、工作要求

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城区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认清省级卫生县城复审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发动全民参与，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这次复审的重点是县城的市容市貌、集贸市场、健康教育、环境保护以及“五小”行业的卫生管理，相关职能及责任单位要针对薄弱环节，加大工作及督查力度，确保 2013 年下半年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审验收。

- 附件：1. 桓台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桓台县 2012 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3. 桓台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督查办法

附件 1

桓台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刘春杰	县委副书记、县政协主席
	王金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周 婷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张京义	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于克俭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金树会	县油区办主任、县住建局局长
	田玉国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 县水务局局长
	徐 宁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丙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李仁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
	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 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电局局长
	牛茂云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信息中心主任
	胡晓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食安办副主任

宋希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郭 凯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齐胜利	县民政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董建昌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徐书联	县林业局局长
曹瑞刚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局局长
董 峰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崔殿斌	县商务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张胜刚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宗树高	县房管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李周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 涛	县爱卫办主任

高成谊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站长
王世亮	索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柴 涛	唐山镇镇长
高圣明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爱卫会，王昌生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 2012 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 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根据“省级卫生县城暗访组”对我县实地暗访反馈的情况，我县存在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氛围不够浓厚，组织发动不够广泛，工作力度有待加大，部分群众还有一定意见等问题。现将我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予以通报，并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省级卫生县城暗访组暗访时的基本做法

通过查阅桓台政务网公布的相关信息，对桓台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情况和群众对当地卫生状况的反映进行初步了解。暗访组对照城区地图，按照暗访工作要求，分东、南、西、北、中方位，重点抽查了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单位和居民区卫生、城乡结合部卫生等方面情况，并随访了部分居民和旅客，听取了群众对我县创城工作的评价意见。

二、省级卫生县城暗访组暗访我县的主要地点和内容

（一）市容环境

查看了中心大街、索镇大街、建国路、张北路、槐荫路、健康路、镇府街、镇南大街、信誉街、东岳路、桓台大道、少海路、

柳泉北路、建设街、公安街、建设街邮电支局小巷、锦秋小巷、炉姑园巷、西镇村公寓西小巷等 19 余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市容环境卫生及沿途地下垃圾中转站 4 处；槐荫路和张北路交汇处公厕、信誉街东路口公厕、少海路南首路西侧公厕、建设路公厕等 4 处公厕；火车站附近铁路沿线；碧水蓝郡项目建筑工地、少海路南首拆迁工地两个。

（二）农贸市场

查看了城区农贸市场、中医院东侧马路市场、槐荫路马路市场等 3 处农贸市场。

（三）居民小区和居民区

查看了桓台一中教师公寓、阳光花园小区、怡园花苑小区、建国小区等 4 个居民区。

（四）窗口单位

查看了桓台汽车站、桓台县人民医院等。

（五）餐饮业和公共场所

查看了凤霞发艺、专业理发店、槐荫路 76 号理发店、文元居美食苑、裕丰阁、河间驴肉火烧等场所。

（六）城区水域卫生

查看了城区乌河河道。

（七）城区夜市

查看了温州商品批发广场夜市。

（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

查看了新民村小区、东镇村 1 组、郭家村、铁西路等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

三、存在的不足与问题

我县虽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动员会议，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暴露出了很多问题。主要表现在：农贸市场综合管理效果整体不佳，脏乱差现象较普遍；城区环卫设施陈旧，管护不力；市容环境管理漏洞较多，特别是老城区问题比较突出，部分区域保洁效果欠佳，存在较多卫生死角；“五小场所”卫生管理水平较低；除四害和健康教育工作薄弱等方面。

（一）市容环境卫生

1. 市容环境管理力度不够，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扔乱倒等现象普遍，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和扬尘污染比较严重，河道垃圾漂浮物较多。如：索镇大街、建国路、张北路、槐荫路、炉姑园巷、西镇村公寓西小巷、公安街、镇府街、镇南大街等街道；碧水蓝郡项目建筑工地进出口未设冲洗设施，车辆带泥上路污染道路，工地内乱堆放，存在混合积存垃圾。暗访期间，未见按道路分级作业要求进行冲洗和洒水降尘，所查索镇大街、建国路、张北路、槐荫路、县汽车站周边等处道路有明显积泥积尘。已严重影响居民健康和城市形象。

2. 市政环卫设施建设、管理不到位。较多垃圾收集设施破损严重、配置数量不足，部分垃圾收集桶破旧、果皮箱内桶丢失，

城区存在部分开敞式垃圾堆，垃圾暴露存放；部分垃圾转运箱周边垃圾较多，污水外溢；大部分公厕采用通槽式，且冲水设施损坏或关闭，多数公厕无管理制度，部分公厕管理不到位，蹲位内存有废纸，其中部分主次干道公厕未达到二类公厕标准，火车站内公厕为旱厕。部分支次干道硬化路面破损严重。

3. 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较低。城区生活垃圾未能全面做到日产日清和密闭存放，较多地段有明显暴露垃圾，形成蚊蝇孳生地，如西镇村公寓西小巷、乌河饮用水源保护地标志处、乌河岸两侧、城区农贸市场周边等地。

（二）居民区卫生

部分居民区水泥路面严重破损，城中村和部分社区垃圾收集桶数量不足，多处有散在暴露垃圾，卫生状况较差，如桓台一中教师公寓小区、新民村小区、郭家村等。

（三）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设置数量明显不足，存在多处马路市场。如：中医院东侧马路市场、槐荫路马路市场。城区农贸市场管理不到位，存在较多卫生安全隐患。

1. 蔬菜、肉类贩卖区摊内物品堆放杂乱，地面积泥、台面积垢、垃圾乱扔及随意堆放现象较多。

2. 活禽和水产贩卖区管理较差，宰杀区、加工区及顾客停留区未有效分区，污物乱堆、污水横流，家禽粪便清扫不及时，羽毛随地晾晒，脏乱差现象严重。

3. 熟食品区域卫生管理不规范，大多数未亮证经营，防蝇防

尘等卫生设施缺乏，生熟不分。

4. 市场配套设施管理不力。未见配套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未见设有食品安全检测室。

5. 市场内外秩序较乱。部分市场外占道经营现象严重，且无垃圾收集设施，菜渣、果皮、包装纸等垃圾乱扔乱堆现象普遍；市场内摊外摊较多。

（四）食品安全和公共场所卫生

所查小美容美发均无任何证件，无消毒设施，无皮肤病人专用工具。

（五）健康教育

所查主干道、中心区域及汽车站等窗口单位健康教育开展情况较差，所设立电子屏幕也无健康教育相关内容；社区健康教育工作开展不到位，只有广告张贴栏，未发现有设置的健康教育专栏以及健康教育和推进“健康山东”行动等相关宣传内容。

（六）病媒生物防制

1. 四害孳生地未得到有效治理。农贸市场、部分小餐饮店和老旧居民区垃圾清理不及时，卫生死角多，形成四害孳生地。

2. 缺少必要四害防制设施。暗访期间未见鼠药毒饵盒，农贸市场、小餐饮店、公厕无防蝇防蚊等设施，鼠、蚊、蝇密度严重超标。

四、整改措施

（一）市容环境卫生

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制定计划，分步实施环卫

设施升级改造，尤其是加强城区公厕达标改造、规范管理和垃圾收集设施维护，适应城市发展需要和市民生活需求；完善垃圾站点管理，改进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提高环境卫生作业能力；加大清扫保洁和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力度，全面消除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加强城管执法，杜绝乱排放污水、乱摆乱设和不规范占道经营等现象；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控制工地内车辆带泥上路、冒装撒漏等现象；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的日常卫生管理，不断提高整体卫生水平。

1. 要通过整改，彻底解决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扔乱倒等问题，彻底治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和扬尘污染及河道垃圾漂浮物等现象。对“省级卫生县城暗访组”指出的索镇大街、建国路、张北路、槐荫路、炉姑园巷、西镇村公寓西小巷、公安街、镇府街、镇南大街等街道存在的问题，由县城管局和索镇政府负责整改（张北路以东由索镇政府负责，张北路以西由县城管局负责）。

2. 对碧水蓝郡项目建筑工地进出口未设冲洗设施，车辆带泥上路污染道路，工地内乱堆放，存在混合积存垃圾等现象由县建管局和索镇政府共同负责整改。

3. 未见按道路分级作业要求进行冲洗和洒水降尘，索镇大街、建国路、张北路、槐荫路道路有明显积泥积尘等问题，由县住建局和索镇政府共同负责整改（张北路以东由索镇政府负责，张北路以西由县住建局负责）。

4. 对县汽车站周边等处道路有明显积泥积尘，由县交通运输局和县住建局共同负责整改。

5. 对市政环卫设施建设、管理不到位及较多垃圾收集设施破损严重、配置数量不足，部分垃圾收集桶破旧、果皮箱内桶丢失，城区存在部分开敞式垃圾堆，垃圾暴露存放等现象，由县住建局和索镇政府共同负责整改（张北路以东由索镇政府负责，张北路以西由县住建局负责）。

6. 对部分垃圾转运箱周边垃圾较多，污水外溢；大部分公厕采用通槽式，且冲水设施损坏或关闭，多数公厕无管理制度，部分公厕管理不到位，蹲位内存有废纸等问题，还有部分主次干道公厕未达到二类公厕标准，火车站内公厕为旱厕等现象，由县住建局负责整改（火车站内公厕问题由火车站负责整改）。

7. 对部分支次干道硬化路面破损严重。由县住建局负责整改。

8. 对西镇村公寓西小巷、乌河饮用水源保护地标志处及乌河岸两侧、城区农贸市场周边等地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较低及城区生活垃圾未能全面做到日产日清和密闭存放，较多地段有明显暴露垃圾，形成蚊蝇孳生地等问题，由县住建局、工商局和索镇政府共同负责整改（张北路以东由索镇政府负责）。

（二）居民区卫生

对柜台一中教师公寓小区、新民村小区、郭家村小区等部分居民区水泥路面严重破损，城中村和部分社区垃圾收集桶数量不足，多处有散在暴露垃圾，卫生状况较差等问题，由县住建局、

索镇、唐山镇、果里镇政府负责整改。

（三）农贸市场

按照城市需求，合理布局，加快农贸市场的建设，全面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完善配套环卫设施，加强市场卫生管理，全面消除积水、积泥、积尘和摊外摊、市外摊现象，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积极开展场内有害生物防制工作，以上问题由县工商局负责整改。

（四）食品安全和公共场所卫生

加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力度。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卫生法制意识，规范卫生经营行为，提高硬件条件，完善消毒设施，提升卫生管理水平。

对小美容美发均无任何证件，无消毒设施，无皮肤病人专用工具等问题，由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负责整改。

（五）健康教育

对主干道、中心区域及汽车站等窗口单位健康教育开展情况较差，所设立电子屏幕无健康教育相关内容；社区健康教育工作开展不到位，只有广告张贴栏，未发现有设置的健康教育专栏以及健康教育和推进“健康山东”行动等相关宣传内容等问题，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交通运输局、城区街道办负责整改。

（六）病媒生物防制

消除四害孳生地，尽快完善农贸市场、小餐饮店、垃圾站、公厕等重点场所的四害防制设施，规范开展药物消杀工作，有效

控制四害密度。

1. 对四害孳生地未得到有效治理，如：农贸市场、部分小餐饮店和老旧居民区垃圾清理不及时，卫生死角多，形成四害孳生地等问题，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索镇政府负责整改。

2. 对缺少必要四害防制设施，如：暗访期间未见鼠药毒饵盒，农贸市场、小餐饮店、公厕无防蝇防蚊等设施，鼠、蚊、蝇密度严重超标等问题，由县住建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商局、城区街道办负责整改。

五、加强督促检查，建立长效机制

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督查小组进行定期督查，建立部门联系和信息交流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要充分认识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再次复审的重要性，分阶段、有步骤地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各单位要将“省级卫生县城暗访组”反馈的问题按照各自的职责进行细化分解，层层落实责任制，明确到有关部门和单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省级卫生县城再次复审顺利通过。

附件：桓台县 2012 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存在问题及责任分解一览表

附件

桓台县 2012 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存在问题及责任分解一览表

存在问题	整改单位	整改时间	整改要求
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扔乱倒等现象非常普遍，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十分严重，如：张北路、槐荫路、公安街、镇南大街、信誉楼北侧道路、人民广场。县城内镇府路与张北路交叉口东南方向的建筑工地内车辆存在带泥上路、冒装撒漏等现象。	县城管局	4 月底	1. “省级卫生县城暗访组”指出的张北路、槐荫路、公安街、镇南大街、信誉楼北侧道路、人民广场要加大城管执法力度，务必彻底解决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扔乱倒等现象，彻底治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问题，同时对县城内其他街道进行全面排查，彻底解决此类问题，保证执法不留死角。2. 县城内镇府路与张北路交叉口东南方向的建筑工地在进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控制工地内车辆带泥上路、冒装撒漏等现象，对工地车辆的轮胎上路前进行清理，同时按照此标准排查整改所辖区域内的其它工地。
碧水蓝郡项目建筑工地内建筑材料存在乱堆乱放，存在混合积存垃圾。	县建管局	4 月底	暗访组指出的碧水蓝郡工地要求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工地内部垃圾进行分类处理，解决工地内乱堆乱放问题。同时对县城内镇府路与张北路交叉口东南方向的工地按照此要求进行整改。
暗访期间县汽车站周边等处道路有明显积泥积尘破损情况，候车室内垃圾较多，候车厅内未见健康教育宣传内容。	县交通运输局	4 月底	1. 责成县汽车站对周边等处道路积泥积尘和垃圾及时清理，修补候车厅东侧破损砖块。2. 在候车厅外面、候车厅内张贴健康教育宣传内容。3. 对候车厅内的垃圾及时清理，保持候车厅的整洁。4. 对车站内的厕所要派专人及时清理、保持厕内清洁、开放冲水设施。
后埠新村南门左右两侧存在沙土堆	果里镇政府	4 月底	及时清理后埠新村南门门口沙土堆。

火车站内厕所为旱厕，不符合标准，火车站外围、院内垃圾较多，未见张贴健康教育内容。	县火车站	4 月底	1. 火车站内公厕整改为水冲式厕所。对火车站外围、院内垃圾及时清理、张贴健康教育宣传内容。
郭家村及周围地方存在垃圾多，垃圾暴露在外、乱搭乱建问题。南寿济路与西寿济路交叉口于堤段废品收购站存在路边乱堆乱放废品现象。	唐山镇政府	4 月底	1. 对郭家村东侧、柳泉北路上桓台一中宿舍与少海花园之间路段、桓台一中东门的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增加郭家村的垃圾收集设施。2. 整改桓台一中宿舍楼北侧小道、郭家村柳泉北路路段乱搭乱建问题。3. 将于堤村废品收购站门前废品及时清理干净，以后禁止在公路边堆放废品。
部分社区宣传栏上无健康教育内容，存在乱贴乱画问题，通知公告张贴在外。没有完备的防四害设施，不能规范开展药物消杀工作。中医院东侧马路市场存在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扔乱倒等现象，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问题严重。镇府街南侧存在乱贴乱画、乱扔乱倒、占道经营、乱排污水问题。阳光花园小区存在垃圾收集设施破损现象，且小区内乱搭乱建。	城区街道办事处	4 月底	1. 各个社区宣传栏要设置专门的健康教育内容，对健康教育和“健康山东”行动等相关内容宣传，对各个社区宣传栏上的广告进行清理，通知要张贴在宣传栏内。比如暗访组指出的阳光花园小区宣传栏要按照以上标准去做。2. 各个社区尽快设置四害防制设施，规范开展药物消杀工作，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可以协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3. 中医院东侧马路市场务必彻底解决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扔乱倒等现象，彻底治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对镇府街南侧乱贴乱画、乱扔乱倒、占道经营、乱排污水问题彻底整改。4. 对阳光花园小区破损的垃圾收集设施要及时的更换，对小区内的乱搭乱建要及时整改。
所查主干道、中心区域及汽车站等窗口单位健康教育开展情况较差，所设立电子屏幕也无健康教育相关内容；四害孳生地未得到有效治理，农贸市场、部分小餐饮店和老旧居民区垃圾清理不及时，卫生死角多，形成四害孳生地。缺少必要四害防制设施，暗访期间未见鼠药毒饵盒，农贸市场、小餐饮店、公厕无防蝇防蚊等设施，鼠、蚊、蝇密度严重超标。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月底	1. 在主干道、中心区域及汽车站等窗口单位大力宣传健康教育，充分利用电子屏幕播放健康教育相关内容，配合城区街道办在各个社区宣传栏张贴健康教育内容。2. 消除四害孳生地，尽快完善农贸市场、小餐饮店、垃圾站、公厕等重点场所的四害防制设施，规范开展药物消杀工作，有效控制四害密度。

城区农贸市场管理不到位，存在较多卫生安全隐患。1. 蔬菜、肉类贩卖区摊内物品堆放杂乱，地面积泥、台面积垢、垃圾乱扔及随意堆放现象较多。2. 活禽和水产贩卖区管理较差，宰杀区、加工区及顾客停留区未有效分区，污物乱堆、污水横流，家禽粪便清扫不及时，羽毛随地晾晒，脏乱差现象严重。3. 熟食品区域卫生管理不规范，大多数未亮证经营，防蝇防尘等卫生设施缺乏，生熟不分。4. 市场配套设施管理不力。未有配套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未见设有食品安全检测室。5. 市场内外秩序较乱。部分市场外占道经营现象严重，且无垃圾收集设施，菜渣、果皮、包装纸等垃圾乱扔乱堆现象普遍；市场内摊外摊较多。6. 农贸市场未设有四害防治设施，没有按照规范开展药物消杀工作。7. 温州批发城的夜市、镇府街北侧存在乱停乱放、乱扔乱倒、乱摆乱设等现象，占道经营、乱排放污水等问题严重。	县工商局	4 月底	1. 杜绝蔬菜、肉类贩卖区摊内物品堆放杂乱，垃圾乱扔、随意堆放现象，清除地面积泥、台面积垢。2. 加强对活禽和水产贩卖区管理，有效区分宰杀区、加工区及顾客停留区，解决污物乱堆、污水横流现象，及时清扫家禽粪便，杜绝羽毛随地晾晒。3. 规范熟食品区域卫生管理，必须亮证经营，完善防蝇防尘等卫生设施，生食熟食严格区分。4. 加强市场配套设施管理，完善农贸市场的配套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设置食品安全检测室。5. 解决市场内外秩序乱的问题。清除部分市场外占道经营现象，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及时清理菜渣、果皮、包装纸等垃圾乱扔乱堆现象；处理市场内摊外摊。6. 消除四害孳生地，尽快完善农贸市场的四害防制设施，规范开展药物消杀工作，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可以协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进行）。7. 彻底解决温州批发城的夜市、镇府街北侧存在的乱停乱放、乱扔乱倒、乱摆乱设等现象，杜绝占道经营、乱排放污水等问题。
部分小餐饮店卫生死角多，形成四害孳生地。缺少必要四害防制设施。暗访期间小餐饮店未见鼠药毒饵盒、无防蝇防蚊等设施，鼠、蚊、蝇密度严重超标。	县食品药品 监管局	4 月底	小餐饮店要保证食品安全，规范开展药物消杀工作，完善四害防制设施，有效控制四害密度，消除四害孳生地。（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同完成）
所查小美容美发店均无任何证件，无消毒设施，无皮肤病人专用工具。	县卫生局 卫生监督所	4 月底	对省暗访组指出的索镇大街上的专业理发店、凤霞发艺、槐荫路 76 号理发店所查小美容美发均无任何证件，无消毒设施，无皮肤病人专用工具等问题进行严格整改。同时加大力度对县城内的其他店面进行排查，解决此类问题。

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氛围不够浓厚	县委宣传部	4 月底	1. 制定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宣传活动方案。2. 组织开展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宣传，充分利用《桓台大众》、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设健康教育和省级卫生县城创建专栏。3. 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形成正确的舆论引导，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省级卫生县城创建工作中来。
1. 暗访期间，未见按道路分级作业要求进行冲洗和洒水降尘，所查张北路、槐荫路、县汽车站周边等处道路有明显积泥积尘。2. 槐荫路南首垃圾转运站周边存在污水外溢和垃圾散落现象；城区部分市政环卫设施建设、管理不到位，较多垃圾收集设施破损严重（所查指出锦秋小区）、配置数量不足，部分垃圾收集桶破旧、果皮箱内桶丢失，城区存在部分开敞式垃圾堆，垃圾暴露存放等现象，城区生活垃圾未能全面做到日产日清和密闭存放，较多地段有明显暴露垃圾，形成蚊蝇孳生。3. 大部分公厕冲水设施损坏或关闭，多数公厕无管理制度，部分公厕管理不到位（暗访组指出镇南路、张北路公厕），蹲位内存有废纸，其中部分主次干道公厕未达到二类公厕标准。4. 暗访期间未见公厕有防蝇防蚊等设施，鼠、蚊、蝇密度严重超标。5. 部分支次干道硬化路面破损严重。	县住建局	4 月底	1. 按照道路分级作业要求进行冲洗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整洁，加大清扫保洁和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力度，尤其是张北路、槐荫路、县汽车站周边等地加大整改力度。2. 槐荫路南首垃圾转运站周边污水要及时处理，垃圾必须及时清扫，同时查看其他垃圾转运箱周边垃圾，及时处理污水外溢和周边散落垃圾；城区生活垃圾要全面做到日产日清和密闭存放，及时清理路段暴露垃圾，避免孳生蚊蝇。锦秋小区存在垃圾收集设施破损现象，对破损严重的垃圾收集设施要及时的更换，同时排查其它小区的垃圾收集设施，要及时更新，配置数量充足的垃圾收集设施。3. 暗访组指出的镇南路、张北路公厕要及时保洁；同时要建立公厕管理制度，加大对公厕管理，每天定时对公厕清理；对主次干道公厕未达到二类公厕标准及时整改；冲水设施要及时开放，及时处理损坏的冲水设施。4. 公厕要设置防蝇防蚊等设施，规范开展药物消杀工作，有效控制四害密度。5. 对县城内的支次干道硬化路面破损的及时进行修补。

1. 索镇大街、建国路、炉姑园巷、西镇村公寓西小巷、东镇村锦城泵业及西侧棚子、人民广场、老一中公寓、新民村 6 号楼附近、索镇大街顺河家园 11 号楼、建国小区存在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扔乱倒、乱摆乱设等现象，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排放污水等问题严重。2. 碧水蓝郡项目建筑工地进出口未设冲洗设施，车辆带泥上路污染道路，工地外乱堆乱放。3. 索镇大街、建国路未按照道路分级作业要求进行冲洗和洒水降尘，有明显积泥积尘。4. 西镇村委、温州批发城、老一中公寓、西镇村公寓西小巷、马家村北铁西路中段垃圾箱破损严重，垃圾箱附近垃圾成堆，暴露在外，不能及时收入垃圾箱内；铁西路中段任庄东北角马路左侧垃圾大量堆集。5. 五里小区、新民小区城中村存在乱搭乱建、脏乱差的问题；道路破损。6. 乌河饮用水源保护地标志处的垃圾、乌河岸两侧垃圾堆集严重；乌河河道垃圾漂浮物多。7. 渔洋街东段火车站门口存在大量沙堆。	索镇政府	4 月底	1. “省级卫生县城暗访组”指出的索镇大街、建国路、炉姑园巷、西镇村公寓西小巷、东镇村锦城泵业及西侧棚子、人民广场、老一中公寓、新民村 6 号楼附近、索镇大街顺河家园 11 号楼、建国小区必须在四月底前彻底整改，解决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扔乱倒、乱摆乱设等现象，彻底治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排放污水等问题。2. 暗访组重点指出的碧水蓝郡项目建筑工地在进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控制工地内车辆带泥上路、冒装撒漏等现象，对工地车辆的轮胎上路前进行清理，对工地外乱堆乱放物品也要彻底清理，同时按照此标准排查整改所辖区域内的其它工地。3. 暗访组指出的索镇大街、建国路要按照道路分级作业要求进行冲洗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整洁，加大清扫保洁和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力度。其他街道也要保持路面整洁，加大降尘力度。例如：建国路 134 号对面马路上沙子，土堆要及时清理。4. 暗访组指出的西镇村委、温州批发城、老一中公寓、西镇村公寓西小巷、马家村北铁西路中段垃圾箱破损严重，垃圾箱附近垃圾成堆，暴露在外，要立即整改，垃圾要及时收入垃圾箱内。其他村、街道的破损严重的垃圾箱也要及时更换，同时配置数量充足的垃圾收集设施，提倡市民垃圾入箱，不要乱扔垃圾。对铁西路中段任庄东北角垃圾随意堆集暴露的问题要有相关人员每天定时清理，保持市容整洁。5. 对于五里小区、新民小区城中村要加紧清理，解决乱搭乱建、脏乱差的问题；修补破损道路。6. 务必在 4 月底前对乌河饮用水源保护地标志处的垃圾、乌河河道垃圾漂浮物、乌河岸两侧垃圾彻底清理，同时要做到定期清理。7. 渔洋街东段火车站门口的沙子要进行清理。
---	-------------	-------------	---

附件 3

桓台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督查办法

为切实做好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加大重点、难点问题的整顿治理和检查督导力度，提高工作效能和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督导检查组及职责

从县直有关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综合督导组，以县为单位全面开展综合检查督导；各牵头部门组织成立七个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组，负责对重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一）组织管理和宣传教育组。由县爱卫会牵头。工作职责：对爱国卫生组织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检查要点为《桓台县 2013 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和职责第（一）项内容。（协助部门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城管局、工商局、交通运输局、广电局、信息中心）

（二）环境卫生组。由县住建局牵头。工作职责：对城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为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检查要点为《桓台县 2013 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和职责第（三）项内容。（协助部门单位：县工商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环保局、畜牧兽医局，索镇、唐山镇、果里镇、城区街道办）

（三）环境保护组。由县环保局牵头。工作职责：对落实环

境保护各项措施、各项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达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检查要点为《桓台县 2013 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和职责第（四）项内容。（协助部门：县安监局、卫生局）

（四）食品安全组。由县食安办牵头。工作职责：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检查要点为《桓台县 2013 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和职责第（六）项第 1、2、3、7、8 条内容。（协助部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财贸局）

（五）社区卫生组。由县住建局牵头。工作职责：对社区和单位卫生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检查要点为《桓台县 2013 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和职责第（八）、（九）项内容。（协助部门单位：县城管局、卫生局，索镇、唐山镇、果里镇、城区街道办）

（六）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组。由县卫生局牵头。工作职责：对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检查要点为《桓台县 2013 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和职责第（六）项第 1、2、4、5、6、8 条内容。（协助部门：县教体局、住建局、水务局、安监局）

（七）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组。由县卫生局牵头。工作职责：对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开展情况、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

情况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检查要点为《桓台县 2013 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和职责第（二）、（五）、（七）项内容。

（八）综合督导组。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主要职责：对全县整个复审情况进行综合督导，并及时督促和了解各督查小组的整改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检查要点为《桓台县 2013 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和职责九项内容。（协助部门单位：县住建局、城管局、广电局、信息中心、工商局，索镇、果里镇、唐山镇、城区街道办）

二、督查对象、内容

各镇以及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各责任部门、单位均为督查对象。依据《桓台县 2013 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和部门职责分工，分区域、分部门对工作职责到位情况、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等逐条逐项开展督查。

三、督查方式

督查主要采取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领导督查与社会督查相结合；区块督查与部门督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1. 综合督查：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等形式，对全县迎接复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查结果书面报县政府，限期进行整改。

2. 专项督查：由各督导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确定内容开展专项督查，着重督查工作差距大、进展缓慢的项目。

县直各责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本系统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 领导督查：由县领导带队，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重点是督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

4. 社会督查：宣传部门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宣传报道好典型、好做法，公开曝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督查组指出问题屡次不能整改的，将在《桓台大众》、桓台电视台予以曝光。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开设投诉热线（8216245），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各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组要在3月20日前将牵头部门分管负责人和联络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216245；邮箱：htxawb@163.com）；同时制定本督导检查工作组的实施方案和检查细则上报；并对本督导组督导范围内的“桓台县2012年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存在问题及责任分解一览表”中指出的单位的整改进展情况汇总上报。

综合督导组各协助部门要确定一名分管负责人，并将名单及联系方式于3月20日前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督查结果运用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考评制度，负责收集汇总各督查组督查情况，通报督查结果。

（一）督查结果列入各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县政府重点工作和爱国卫生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督查结果作为考核、评选文明单位和文明村镇的重要依据。

(三) 对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没有完成规定职责任务、工作落实不力的，将视情作出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直至提请实施问责。

1. 对督查中发现的行动迟缓、工作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2. 对整改不力、存在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造成不良影响，对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劝诫和通报批评。

3. 在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中，因工作失职、落实不力，影响全县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大局的，县委、县政府将予以问责。

4. 对国家、省、市驻桓单位不积极配合支持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体育彩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桓台县体育彩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周 婷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付光辉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统一收费管理局局长
	王新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东城	县教育局副局长
	荆宝桢	县规划局副局长
	刘 克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新华	索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晓玲	唐山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姜 红	田庄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牛文东	新城镇副镇长

胡晓兵 马桥镇副镇长
郑博耀 荆家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高东海 起凤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心达 果里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刘洪君 县城区街道办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任东城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2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201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今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政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做好办理工作，既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要求，也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措施。各级、各单位必须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熟悉本部门工作的人员负责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的落实。

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努力提高办理质量

（一）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首先认真审阅，对所提建议提案只要与本单位职能有关的内容都要认真答复，不得相互推托；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 3 日内向县政府分管县长汇报并说明理由，重新确定办理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

（二）各承办单位答复意见经县政府分管县长审定签字后，再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 1）书面答复代表或委员。为便于分类统计，要在答复意见首页标注下列字母：已经解决或采纳的标 A；列入计划拟解决的标 B；因条件所限或其它原因以后解决的标 C；留作参考的标 D。

（三）各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或委员时，给牵头代表或委员的答复要附上征询意见表（见附件 2），征求代表或委员对本部门办理工作的意见。对建议和提案涉及两个和两个以上单位的，由

主办单位协调有关单位办理，并由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或委员。

（四）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或提案要逐件答复，不得把几件内容不同的建议或提案并在一起答复。对内容相同、承办单位也相同的建议或提案，可以并案办理，但必须分别书面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承办单位对于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或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要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委员。

（五）初次答复后，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或代表、委员表示不满意的，要按程序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作出二次答复。

（六）答复要严肃认真，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情况；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行文格式要符合规定要求。

（七）各承办单位在6月底前须面复完毕，并将县政府分管县长签字原件、建议提案的正式答复（代表或委员人数+6份）及征询意见表（一式两份）报县政府督查室。对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总结，各承办单位要于12月底前书面报县政府督查室。

（八）市及以上建议、提案答复办理遵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三、强化措施，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要把重要建议、提案和承办任务重的单位作为重点，实行重点督办和督查。继续推行建议、提案面复工作，在办理工作中，各单位要在书面答复的同时，采取座谈会、上门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工作建议。凡是当前条件允许且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立即解决；虽有困难但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加

以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理计划尽快解决；受条件和政策限制、在较长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要向代表和委员解释清楚，以取得代表和委员的谅解。对事关经济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查研究，认真解决，抓好落实。办复一个月后，要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督促落实。要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把办理工作同本部门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举一反三，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今年，县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将办理时限、质量、面复情况、满意率、总结等内容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协将继续对部分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县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县人大、县政协有关科室对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县通报。

工作联系电话：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8162213，县政府督查室：8180701，县政协提案工作室：8180350。

- 附件：1.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答复格式
2.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4日

附件 1

单位文件头

字〔2013〕 号

签发人：

(A/B/C/D)

对县人大 届 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下：

建议收悉，现答复如

单位（盖章）

2013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文件头

字〔2013〕 号

签发人：

(A/B/C/D)

对县政协 届 次会议 第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下：

提案收悉，现答复如

单位（盖章）

2013 年 月 日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 及电话			
1、对答复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2、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一式两份报送县政府督查室。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提案号	
案 由			
承办单位 及电话			
1、对答复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2、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一式两份报送县政府督查室。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办法》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3〕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8 日

桓台县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办法

为推进我县电子政务健康规范发展，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部门信息化应用效能，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和电子政务应用，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电子政务建设的意见》（淄办发〔2007〕50 号）、《淄博市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淄经信字〔2012〕1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兼顾客观性、权威性和科学性。考核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二、考核主体

桓台县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我县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工作。桓台县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信息办）设在县信息产业局，具体负责考核办法制定，组建桓台县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小组（以下简称县考核小组）。县考核小组由县信息办、监察局、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人员及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部分专家组成，负责各镇（街道）、各部门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工作。

三、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县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均适用本办法，其他部门、单位参照本办法。

四、考核内容

（一）组织体系。主要考核领导重视程度、信息化业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及人员培训情况；电子政务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制定落实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重点项目。主要考核项目管理机构健全程度及效益和潜力，项目标准化程度、建设进度和达标情况。

（三）专项资金。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利用情况及运行维护资金落实情况。

（四）基础设施建设。主要考核电子政务内、外网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业务应用情况；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业务梳理和管理创新情况。

（五）信息公开。主要考核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编制情况；内、外网政务信息发布公开和更新，政务网站建设、维护和改进情况。

（六）应用效果。主要考核应用系统与公众、企业互动情况和网上受理业务办结反馈情况；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在线办事能力；应用系统与县科技防腐电子监察系统联接情况。

（七）资源共享。主要考核本单位内部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共享情况；跨部门信息共享及跨部门业务协同工作情况。

（八）网络安全。主要考核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健全程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备份及安全等级保护方案制定和工作开展情况。

五、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每年各单位自评、县考核小组抽取部分单位现场核查，并组织专家综合评议等方式确定考核结果。

（一）被考核单位根据《桓台县电子政务绩效考核评价细则》，填写《桓台县电子政务绩效考核自评表》，并提交本单位电子政务工作年度报告。

（二）县考核小组组织专家对被考核单位自评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三）专家对单位自评结果和抽查情况进行评议，向县考核小组提交考核结果。

（四）评分说明：单位自评结果和专家综合评议结果分别占综合得分的 30%和 70%。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将被考核单位年度电子政务建设情况分为优秀（90-100 分）、合格（75-89 分）、基本合格（60-74 分）和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

六、加分事项

信息化工作成绩突出，受市级以上表彰的（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不累计）；被列为市级以上信息化工作（项目）示范、试点的（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不累计）；积极争取市、省、国家部委信息化建设资金成绩突出的（每 5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七、考核纪律

（一）参加考核人员和相关机构应根据评估工作要求，认真进行评估，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

（二）参加考核人员和相关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干预和影响各单位正常工作秩序。

（三）被考核单位应及时提供评估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干涉或影响评估工作。

（四）对违犯工作纪律的单位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考核结果

桓台县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列入县政府重点工作考核内容，考核结果是评价机关工作重要依据之一。年度考核结果上报县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负责考核部门，考核成绩优秀的给予表彰。县信息办在综合评估工作结束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各单位反馈考核结果。各单位应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电子政务建设、运行和管理经验，完善相关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服务和应用效果。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具体问题由县信息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桓台县电子政务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2. 桓台县电子政务绩效考核自评表

附件 1

桓台县电子政务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考评方面	考评项	考评指标和 评议要点	评价规则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组织体系 (10 分)	组织机构 (4 分)	主要领导重视程度	电子政务列入本单位重点工作，领导高度重视，其他部门和电子政务部门积极配合，效果明显。	电子政务列入本单位工作内容，领导重视，其他部门和电子政务部门配合，有一定效果。	电子政务在本单位工作中有所体现，领导有所重视，其他部门和电子政务部门有一定配合。	电子政务工作尚未列入本部门的议事日程，其他部门和电子政务部门几乎没有配合。
		信息化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能有效执行领导决策，积极发挥协调和推动作用，效果显著。	能执行领导决策，发挥协调和推动作用，效果明显。	基本能执行领导决策，有一定协调和推进作用。	领导决策不能有效执行。
		人员培训情况	有专人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定期进行电子政务专业技能培训。	有兼职人员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定期进行电子政务基本的专业技能培训。	单位内有兼职人员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电子政务基本技能培训。	无专人负责本单位人员电子政务技能培训。
	规章制度 (2 分)	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资源共享、信息安全、运行维护等制度健全，得到有效执行并有明显成效。	主要规章制度健全，得到执行并取得成效。	建立部分规章制度，基本执行并取得一定成效。	没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发展目标 (4分)	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有明确的电子政务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得到有效实施。	有较为明确的电子政务规划并基本得到实施。	对电子政务工作有一定安排，并进行一定的实施部署。	没有电子政务规划或相关安排和部署。
		电子政务建设规划任务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电子政务建设规划任务。	较好完成电子政务建设规划任务。	基本完成电子政务建设规划任务。	未完成电子政务建设规划任务。
		部门年度电子政务计划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年度部门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和应用推广各项工作任务。	较好完成年度部门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和应用推广各项工作任务。	基本完成年度部门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和应用推广各项工作任务。	未完成年度部门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任务，或应用推广工作。
重点项目 (8分)	项目管理 (4分)	项目标准化程度、建设进度和达标情况	项目标准化程度高，严格按照设计进度建设；并全部达标。	项目符合标准化标准，按照设计进度建设；80%以上达标。	项目基本符合标准化标准，基本按照设计进度建设；50%以上达标。	项目不符合标准化的标准，不按照设计进度完成；不达标。
	效果效益 (4分)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程度及效益和潜力	明确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已完成项目80%以上，发挥预期效益且潜力巨大。	明确项目管理机构；已完成项目50%—80%，发挥预期效益且有潜力。	明确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已完成项目不足50%，基本发挥预期效益。	未明确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已完成项目未发挥预期效益。
专项资金 (7分)	项目建设资金及运维资金 (7分)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能按照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合理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计划，无重复建设和浪费。	能够按照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比较符合预算计划，分配较为合理。	基本能够按照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一定问题。	未能按照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存在较严重问题。
		运维资金落实情况	电子政务运维资金有保障，渠道顺畅。	电子政务运维资金基本有保障，渠道较顺畅。	电子政务运维资金只有部分保障，渠道不够顺畅。	电子政务运维资金没有保障，渠道不顺畅。
基础建设	网络建设	网络建设、维护	办公局域网覆盖所有处	办公局域网覆盖核心业务	办公局域网部分覆盖业务处	无机关办公局域网；20%以

(10分)	(3分)	和应用情况	室，全面支撑办公自动化；70%（含）以上业务实现网上办理。	处室，支撑办公自动化；50%（含）—70%（不含）业务实现网上办理。	室，部分支撑办公自动化；20%（含）—50%（不含）业务实现网上办理。	下的业务实现网上办理。
	内部管理信息化（3分）	基础资源建设情况	有功能齐全的内部管理信息化系统，80%以上资料实现数字化管理。	有功能较完整的内部管理信息化系统，60%—80%资料实现数字化管理。	有一定规模的内部管理信息化系统，40%—60%资料实现数字化管理。	没有内部管理信息化系统，资料实现数字化管理低于40%。
	业务信息化（4分）	业务梳理和管理创新情况	完成了对部门业务流程全面梳理，核心业务流程实现优化，有一项以上管理创新。	基本完成部门业务流程梳理，核心业务流程基本实现优化。	部分完成部门业务流程梳理，核心业务流程尚未实现优化。	尚未对部门业务流程进行梳理。
		核心业务信息化实现情况	80%以上有信息化需求的核心业务实现信息化。	50%—80%（不含）有信息化需求的核心业务实现信息化。	有信息化需求的核心业务实现信息化，但比例低于50%。	核心业务有信息化需求，但没有实现信息化支撑。
信息公开（15分）	信息公开目录（5分）	信息公开目录编制情况	目录编制完整更新及时。	目录编制基本完整，更新及时。	目录编制不全，更新不及时。	没有编制目录。

	信息公开 内容建设 (10 分)	内、外网政务信 息发布公开和 更新维护情况	有网站单位能根据统一 模板内容, 规范并发布本 单位政务公开信息, 内容 完整更新及时; 无网站单 位能按照统一部署, 在政 务公开统一模板中填写 本单位政务公开相关信 息, 内容完整更新及时。	有网站单位能根据统一模 板内容, 规范并发布本单 位政务公开相关信息, 内容 基本完整, 更新及时; 无网 站单位能按照统一部署, 在 政务公开统一模板中填写 本单位政务公开相关信息, 内容基本完整, 更新及时。	有网站单位能根据统一模 板内容, 规范并发布本单 位政务公开相关信息, 内容 不完整, 更新不及时; 无网 站单位能按照统一部署, 在 政务公开统一模板中填写 本单位政务公开相关信息, 内容不完整, 更新不 及时。	没有按要求做到网上政务 信息公开。
系统应用 (22 分)	互动情况 (9 分)	与公众、企业互 动情况	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 处理本单位相关事项, 办 结率 90%以上, 满意率 90%以上。	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处 理本单位相关事项, 办结率 80%以上, 满意率 80%以上。	基本能按要求, 在规定时限 内处理本单位相关事项, 办 结率 70%以上, 满意率 70%以上。	不能按照要求在规定时 限内处理本单位相关事 项, 办结率 70%以下, 满 意率 70%以下。
	网上审批 (7 分)	网上审批情况	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 办理本单位审批事项, 办 结率 90%以上, 满意率 90%以上。	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 理本单位审批事项, 办结率 80%以上, 满意率 80%以上。	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 理本单位审批事项, 办结率 70% 以上, 满意率 70%以上。	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 理本单位审批事项, 办 结率 70%以下, 满意率 70% 以下。
	应用系统 (6 分)	与县科技防腐 电子监察系统 联接情况	90%以上部门应用系统与 县科技防腐电子监察系 统联接, 实现电子监察。	70%-90%部门应用系统与 县科技防腐电子监察系 统联接, 实现电子监察。	50%-70%部门应用系统与县 科技防腐电子监察系统联接, 实现电子监察。	部门应用系统与县科技防 腐电子监察系统联接不足 50%。
资源共享 (13 分)	部门内部 信息共享 (5 分)	部门内部用信 息化手段实现 信息共享情况	90%以上部门内部共享 信息实现有效共享; 不存 在重复采集数据情况。	70%—90%部门内部共享 信息实现有效共享; 内部不 存在重复采集数据情况。	40%—70%部门内部共享信 息实现有效共享; 内部不存在 重复采集数据情况。	部门内部共享信息低于 40 %或存在重复采集数据情 况。

	跨部门 资源共享 (8分)	促进跨部门信 息共享工作情 况	50%以上需对外共享信 息实现免费有效共享,并 列入共享与交换目录;共 享信息在指定范围与用 途内使用,并妥善管理保 证安全。	30%—50%(不含)需对外 共享信息实现免费有效共 享,并列入共享与交换目 录;在指定范围与用途内使 用共享信息,并妥善管理保 证安全。	30%(不含)以下需对外共享 信息实现免费有效共享,并 列入共享与交换目录;在指定范 围与用途内使用共享信息,并 妥善管理保证安全。	需对外共享信息基本没有 实现免费、有效共享;或 者未有效保障共享信息安 全。
		跨部门协同办 公情况	协同办公成效显著。	协同办公成效较好。	协同办公成效一般。	无协同办公。
信息安全 (15分)	网络安全 (3分)	网络安全和应 急预案健全程 度	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 制和岗位,每年定期召开 信息安全会议;有健全的 安全应急预案和可操作 的灾备措施和工作流程。	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和岗位,每年定期召开信息 安全会议;有比较健全的安 全应急预案和一定的灾备 措施和工作流程。	没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或没有信息安全岗位,每年定 期召开信息安全会议;但没有 安全应急预案、灾备措施和工 作流程。	没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 制,也没有信息安全岗位, 没有召开信息安全会议; 没有安全应急预案、灾备 措施和工作流程。
	信息安全 (4分)	信息安全等级 保护方案制定 情况	有健全和可操作信息安 全等级保护方案和工作 流程;单位信息对外发布 由主管领导审核把关。	有比较健全的信息安全等 级保护方案和工作流程;单 位信息对外发布由主管领 导审核把关。	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方案和 工作流程;单位信息对外发布 无主管领导审核把关。	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方案 和工作流程;单位信息对 外发布无主管领导审核把 关。
	应用系统 安全(4 分)	重要系统进行 风险评估和数 据备份情况	50%以上系统开展了风 险评估;全部重要系统进 行安全定级和数据备份, 并制定相应安全等级保 护方案。	30%—50%(不含)系统开 展风险评估;部分重要系统 进行安全定级和数据备份, 并制定相应安全等级保护 方案。	系统开展了风险评估,但低于 30%;没有或只有个别重要系 统进行安全定级,没有数据备 份和制定安全等级保护方案。	没有开展风险评估;没有 进行安全定级。

	病毒防杀体系（4分）	建立网络病毒防杀体系情况	按主管部门要求，统一部署网络病毒防杀体系。	本单位内部自行建立网络病毒防杀体系，并更新、维护及时；无重大病毒事件。	本单位内部自行建立网络病毒防杀体系，并更新、维护及时；发生过病毒事件。	未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统一部署网络病毒防杀体系；本单位内部未自行建立网络病毒防杀体系。
--	------------	--------------	-----------------------	-------------------------------------	-------------------------------------	---

说明：

- 1.本表对各指标项评价等级的确定提供了参考尺度，使用时应根据某项指标相关的各方面情况综合把握该项指标评价等级的选择。
- 2.由于部门职能等原因，一些部门可能没有某些指标项对应的工作，这种情况可选择相应指标项为“无此项”，并在自评报告中说明理由。

附件 2

桓台县电子政务绩效考核自评表

考评方面	考评项	考评指标和评议要点	无此项	自评意见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组织体系	组织机构	主要领导重视程度					
		信息化业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人员培训情况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发展目标	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电子政务建设规划任务完成情况					
		部门年度电子政务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项目标准化程度、建设进度和达标情况					
	效果效益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程度及效益和潜力					
资金使用	项目建设资金及运维资金	项目资金利用情况					
		运维资金落实情况					
基础建设	网络建设	网络的建设、维护和应用情况					
	内部管理信息化	基础资源建设情况					

	业务信息化	业务梳理和管理创新情况					
		核心业务信息化实现情况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目录编制情况					
	信息公开内容建设	内、外网政务信息发布公开和更新维护情况					
系统应用	互动系统	与群众、企业互动情况					
	网上审批	网上审批情况					
	应用系统	与县科技防腐电子监察系统的联接情况					
资源共享	部门内部信息共享	部门内部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共享情况					
	跨部门资源共享	促进跨部门信息共享工作情况					
		跨部门协同办公情况					
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健全程度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方案的制定情况					
	应用系统安全	重要系统进行风险评估和数据备份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领导签字：

日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桓台政务网及各镇（街道）各部门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桓台政务网及各镇（街道）各部门网站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104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桓台政务网及各镇（街道）各部门网站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桓台政务网是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在互联网上发布党政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办好桓台政务网及各镇（街道）各部门网站，有利于促进依法行政，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电子政务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社会和公众为中心理念，突出政务特色，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分级管理，努力做好官网内容保障及群众投诉、咨询回复工作。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建设网站，已建有网站的要纳入桓台政务网管理中心进行统

一管理。

二、桓台政务网网站内容保障及要求

为使网站内容更加丰富、更具特色、更贴近社会公众，我县对桓台政务网管理平台进行了改版升级，对网站页面设置及内容进行了规划调整，并制定了新的内容保障方案和保障方式，将政务网内容保障及各部门网站管理纳入县目标管理考核。

（一）对桓台政务网内容保障的要求

公开的信息要全面、及时，内容要完整、准确。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按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过期及失效信息应及时删除或变更。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等政务信息，要在变更工作程序后 24 小时内公布。需在本镇（街道）本部门网站（互联网）公开的内容，以及需在其他媒体上发布的党政信息，应同时在桓台政务网发布。

1. 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迅速建立健全桓台政务网内容保障相关机制，配备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安全保障、信息公开等管理措施。桓台图片新闻、新闻信息由县信息中心（《桓台大众》报社）提供，视频新闻由县广电局提供。

2. 各部门的机构概况、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领导分工等固定类栏目，要通过桓台政务网内容管理系统，将拟发布信息提交桓台政务网相应栏目发布，栏目内容发生变更后应在 24 小时内更新。

3. 各镇（街道）信息栏目包括内容保障方案所涉及各镇（街

道)承建、共建、链接的其他栏目,要通过柜台政务网相关传输管理系统,将拟发布信息提交柜台政务网相应栏目。各镇(街道)动态栏目每天至少报送1条,每月不少于30条,其他信息随时报送更新,不能缺失。

4. 部门信息栏目包括内容保障方案所涉及的部门承建、共建、链接的其他栏目,要通过柜台政务网内容管理系统,将拟发布信息提交柜台政务网相应栏目。“部门动态”栏目每月发布信息至少15条以上,其他信息随时加载更新,不能缺失。

5. 政府公文、政务公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人事任免等文件类栏目,要通过柜台政务网内容管理系统,将拟发布信息提交柜台政务网相应栏目。政务公告应在发布后12小时内更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党政文件、人事任免栏目应在出台后24小时内更新。每一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都要有配套的解读或便民问答。

6. 柜台政务网提供面向社会公众的网上咨询服务,群众提交的问题由柜台政务网管理中心传送至县政府投诉中心受理,由县政府投诉中心转至有关部门及时答复。要建立咨询服务工作规范,规定服务响应时限(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确保及时答复,答复内容要具体、全面,确实无法答复的,要说明原因。对网上投诉,须在接到投诉24小时内告知投诉人,并按工作流程告知本次投诉办理答复时限。重要投诉事项应在3日内给予响应。投诉转下属部门办理的,要告知投诉人投诉要求的去向、联系方式,

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7. 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自身网站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家、省、市对网站建设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政务信息公开步伐，加强政府信息整合和信息资源开发，完善网上办事和互动栏目建设。要采用先进的信息内容管理系统，确保政府网站安全。要加强政府网站信息更新速度，增加信息量，不断推进电子政务建设。

（二）进一步开发政府网站办事功能

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的宗旨是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政府网站设置的办事事项，要简化办事规程，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提交材料进行规范精简，方便申请单位网上申报。通过对申请单位资料库的建设和积累，减少申请材料需复核的内容，基本确保网上提交材料的准确性。通过统一数据交换平台，政府网站与内部办公业务系统形成有机整体，所有受理、办理和反馈过程全部在网上运行，真正实现申请单位“网上一次提交、窗口一次领证”。

三、强化考核，努力提升桓台政务网建设和管理水平

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与桓台政务网加强联系，单位的信息、出台的文件（可公开）在发出3日内发送到桓台政务网工作人员邮箱，便于更新至桓台政务网。桓台政务网编辑部负责对内容保障完成情况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并在桓台政务网公布；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评议，年底进行综合考核

评议，考核评议结果在桓台政务网上公布，并列入全县综合考核。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落实相应工作方案，明确相关责任人，确保本单位所负责的桓台政务网内容保障任务及时、准确、全面完成，努力提高桓台政务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水平。

联系单位：桓台县信息中心网络管理中心，地址：桓台县城建设街 124 号，网站维护：8188650，邮箱：myy166@163.com。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5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2 期（总第 30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